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默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海默科技2011年度上半年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和跟踪，有关情况如下：

一、海默科技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的情况

（一）海默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窦剑文	29,495,040	23.04%
2	上海国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408,000	9.69%
3	上海天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47,600	8.40%
4	郭 深	9,432,000	7.37%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剑文先生未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二）海默科技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的情况

海默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三家控股子公司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海默科

技资源。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等材料，并通过同海默科技管理层、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的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海默科技资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默科技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其资源的制度，2011年度上半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海默科技资源。

二、海默科技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的情况

海默科技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默科技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011年度上半年海默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海默科技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回避表决制度

海默科技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3）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

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4）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股东大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含5%）时，该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会：除上述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实施。”“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第9.7条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规则》第10.2.11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披露提交的文件及公告内容按《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2、独立董事的前置意见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

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2011年度上半年海默科技关联交易情况

2011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保荐机构关于海默科技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海默科技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规定、公司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销售合同、相关会计凭证，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1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海默科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0]536号文核准，并经深证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万股，其中网下向发行对象配售320万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12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33.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563,514.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436,485.97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5月11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4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取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分别与中国农

业银行兰州市静宁路支行、上海浦发银行兰州东岗支行和交通银行兰州雁滩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于2010年7月14日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静宁路支行、上海浦发银行兰州东岗支行和交通银行兰州雁滩支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开户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静宁路支行，账号：012201040003485；上海浦发银行兰州东岗支行，账号：48040154700000445；交通银行兰州雁滩支行，账号：621060118018010026680）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

2011年度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

截止 201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343.65
2011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8.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36.3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5,907.31

（四）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况

1、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1年上半年，海默科技不存在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1年上半年，海默科技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1年上半年，海默科技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 保荐机构关于海默科技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海默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开户资料及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银行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交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默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及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其他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窦剑文及其关联股东张馨心、张立刚、张立强、孟钦贤、万劲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股份锁定外，窦剑文、张立强、孟钦贤、万劲松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除上述人员之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

分股份。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窦剑文及其关联股东张馨心、张立刚、张立强、孟钦贤、万劲松，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窦剑文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确认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前与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情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兰州海默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与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甲方承诺不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甲方承诺并保证以后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窦剑文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六、海默科技委托理财及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对海默科技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2011 年上半年海默科技未发生委托理财及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

七、海默科技日常经营状况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和有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海默科技的经营环境、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等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上半年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 47,132,618.1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06%，完成营业利润 6,403,655.63 元，同比增长 74.48%，实现净利润 5,447,927.71 元，同比增长 7.58%，公司主营业务稳定。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润潮 李洪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4 日